

# 产品加工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广州美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加工方）：广州美颂化妆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诚信守约、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JVR 杰威尔”、“酷锐 KURUI”、“LA PERSONAL”、“美利诺妍”、“潘朵丝”品牌化妆品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止。

## 二、合作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规格、式样等要求制造或加工合同产品（以下简称产品），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甲方提供该品牌部分外包装材料，乙方负责原料采购、进货查验、保留记录、原料品质把控和料体制造及分装成直接销售的单品或组合套装。

## 三、证照资料及授权文件

- 1、签订本协议时，甲、乙双方相互提供有效的证照资料和相关授权文件，并加盖公章。
  - ①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资料复印件，同时授权甲方在委托乙方加工的产品包装上使用乙方证照文号。甲方在使用乙方证照时，必须遵守国家相关化妆品的法规要求。
  - ②甲方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商标受理通知书》、《生产授权书》、《商标使用授权书》、《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等资料，同时授权乙方为甲方加工生产该商标产品。

## 四、质量标准约定

国家相关法规明确化妆品产品常规性质量指标为外观包装及标识指标、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卫生指标和净含量指标五大指标。产品的安全性、功效性为非常规及交接检验项目。

- 1、乙方生产制造化妆品内容物质量控制的质量标准，根据产品品类的不同执行以下标准：
  - ①执行最新颁布的国家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
  - ②某类产品无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乙方向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 ③特殊用途化妆品，执行已取得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文号的备案标准。抑制粉刺类产品以省药监局备案为准。
- 2、甲方产品销售包装执行的法规，即产品标签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法规版本为准，详见国标 GB5296.3-2008《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和《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 100 号令。

- 3、甲、乙双方确认质量问题判定标准以第 1 条和第 2 条为依据，如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判定结果存在异议，可协商解决，必要时提请第三方即国家质管部门判定。

## 五、生产订单及结算

- 1、订单确认：甲方以书面方式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客服部下达“生产订单”，书面订单应加盖甲方公章或由甲方授权人签名确认，甲方以邮件形式传达给乙方邮箱，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订单确认盖章回传甲方，乙方已下达生产计划的订单，甲方不能再做品种或数量的变更。
- 2、乙方完成订单后，甲乙双方核对账单，无异议后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货款。
- 3、甲、乙双方财务结算由双方授权的财务部门统一对口收取，账户信息必须是加盖公章和总经理签名的为准，未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严禁向非财务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一律由支付方自行承担。

## 六、产品交货及验收

- 1、交货日期按甲方要求 30 天内完成生产；乙方延误交货，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该批货款总额的 0.3% 计算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乙方延误交货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退回货款给甲方，并按照货款总金额的 20% 赔偿违约金给甲方。
- 2、交货数量按订单合同数量，交货数量允许正负 5% 偏差；
- 3、交货地址按甲方指定地址（广东省内），运费由乙方承担；
- 4、送货单需按甲方指定的货号、名称、箱规明细、批次号填写信息，且需随货三联；
- 5、外箱唛头按甲方指定模板格式填写信息；
- 6、甲方应当对产品包装、品目、外观、批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检查，无误后方予入库；做系统录入入库，同步手工账登记，后按仓库规范入库管理。
- 7、产品如未达到行业同类产品合格标准或检测未获通过的，甲方可以此为由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 8、甲方在收货后 7 天内验货，质量异议在到货，乙方所交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样品的，乙方收到甲方退换货通知后在 7 天内负责调换或退货，并补换货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9、如乙方收到甲方的异议通知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没有反馈或修正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七、保护知识产权的特别约定

- 1、甲方与乙方仅为委托代加工关系，甲方不得以此关系利用乙方名称及相关标志做任何有利于甲方产品销售的公开宣传，不得将乙方“三证”用于非乙方指定加工产品销售包装上。
- 2、乙方为甲方授权生产商，除生产分装甲方产品外，未经甲方同意，无权从事甲方品牌产品的销售。甲方拥有该品牌的经营权，负责产品的授权生产和市场营销，乙方不得利用此关系自行销售甲方产品。

上述 1、2 条款为甲、乙双方相互约束的对等原则条款。本协议中止后，以上条款仍然有效，违约方将承担所有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八、保密协议

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于因工作关系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保密事项，具有保密义务。

商业秘密是指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但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其中，“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具体是指产品设计、程序、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客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的标底及标书信息等。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

### 2、保密内容：

2.1. 甲方对外谈判、起草、签署对外文件过程中所掌握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报价、资讯内容、所有的报告和分析材料及其汇编、研究材料和数据及其汇编等信息，以及在谈判开始前任何甲方不对外公开的信息或不为谈判相对方所掌握的甲方信息；

2.2. 乙方在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提供的相关商业及技术资料，如合同文本、文字说明、图例、图示、手册、软件、数据文件和电子版图文信息、电子邮件内容等；

2.3. 甲方及乙方承诺，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双方签署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及泄露给第三方。

2.4. 除非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可将甲方的商标、产品及模具用在其他产品、包装货物或广告、促销或宣传中，也不可将与甲方的业务往来泄露给第三方。

2.5. 以其他形式存在的保密内容。

### 3、保密方式：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保密事项向保密范围以外的的第三方披露，而不论此种披露是基于故意或过失。

3.2. 乙方不得因其获得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保密事项内容，而在对外签订、履行合同中自行从事相关业务，与第三方进行相关业务的合作。

3.3. 乙方不得对其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认识、合作、联络过，处于保密范围以外的甲方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者第三方的雇员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招揽、私下雇佣、给付报酬换取服务或信息等。

### 4、保密责任：

4.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时，应能充分预计到如违反保密义务，可能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4.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应勤勉、审慎的履行对另一方的保密责任。如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损害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 九、其他

1、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能随意变更和解除合约。若一方提出修改或停止执行，必须提前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生效，否则提出方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双方未提出，合同

可延续生效。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州美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朱斌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 81 号 909 房，910 房，  
911 房，912 房

电话：020-89117429-814

传真：020-89117429-804

乙方：广州美颂化妆品有限公司

代表：

王娟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银沙工业  
区创业一路 1 号 A 区

电话：

传真：

美颂

美颂